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疾病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192202007100069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不受此限），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罹患疾病，并因该疾病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每次事故实际住院天数扣除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后，乘以每日住院津贴标准给付每次事故住院津贴保险金。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付每次事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每次事故最高给付天数为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付一次或多次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总和以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多次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住院期间间隔不超过 30 天的，视为同一次住院。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被保险人该次住院出院之时或者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30 天 24 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疾病并导致其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既往症及其并发症、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续保不受此限）；
- （二）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三）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
- （四）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不孕不育（包括人工受孕、试管婴儿等）、避孕及节育手术或由此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五）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疗养或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特别护理或静养、非手术或药物治疗、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每日住院津贴标准、给付天数与免赔天数**

**第五条** 每日住院津贴标准、每次事故最高给付天数、累计最高给付天数、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最高给付天数为 90 天，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为 180 天，每次事故免赔天数为 3 天。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医院出具的入院、出院证明、诊断证明及病历等；
- (四)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释义

**【等待期】**指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等待期为90天，但最长不超过180天。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续保】**投保人在合同届满前30日内提出继续投保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承保的，为续保。

**【疾病】**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经等待期（续保不受此限）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或症状，但不包括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等待期内已接受或曾被医生建议需采取诊疗措施的任何疾病或症状。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24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1. 被保险人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2. 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3.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4.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5.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6. 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检查检验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每次实际住院天数】**指自入院至当次住院出院经过的天数（不含出院当天），不包括

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有擅自离院情形的天数。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已经确诊罹患的或知道（应当知道）的有关疾病。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